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5〕70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附件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督查和指导，保证教学过程和各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强化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力度，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对本科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的督导评估工作机构。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一般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 2-3 名。委员由学校从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教师（非中层干部）或退休教师中聘任，聘任人选由各学院推荐，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并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的动向，有较丰富的高校管理

经验与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公正、责任心强；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身体健康，胜任本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任期内委员需要变动调整时，须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由学院组建，并报教务处备案，主要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对本科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收集教学信息，根据学校阶段性工作重点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

#### **（一）调查研究，收集信息**

1. 调查了解学校及学院的教学基本建设情况，包括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改革等。
2. 调查了解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调查了解各学院在教学各环节中有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方面的实施情况。

#### **（二）监督检查和评估**

1. 监督检查各学院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办学指导思想、培

养方案及教学规章制度的情况。

2. 随机进入课堂、实验室听课，了解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情况，监督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3. 抽查认可教师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源以及教学过程登记表、学生作业、考试试卷和其他教学档案。

4. 随机巡视教师试讲、毕业设计答辩、考试、教研室活动等。

5.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工作会议，召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举办多种形式的座谈会。

6. 受学校委托，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的阶段性工作重点开展教学检查，开展年度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工作。

7. 复查有关部门处理教学监督和检查中出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8. 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各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对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9. 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对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给予评价意见。

10. 每学年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和有关信息，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 **第四章 工作保障和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

展。同时各学院也应在经费上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各单位要予以支持、配合，对教学督导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加以研究和解决。

###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会议，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部署，布置督导检查任务。研究在教学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更好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二）检查和听课制度。根据每学期的具体安排，开展校内各校各项教学检查，原则要求每位教学督导委员每周至少听课1次。

（三）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制度。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年度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工作。

（四）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学期初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在学期结束前一周形成工作总结，向学校汇报。

（五）信息反馈制度。教学督导委员要及时将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相关部门反馈，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督导信息反馈，定期编辑《教学督导工作简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以依据本章程，设立相应委员会并制定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